

## 1. 企業資料

年內集團之主要業務：

-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
-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
- 研究與基因相關之科技，和發展及製造基因芯片
-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普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作出定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3「業務合併」適用於計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署的業務合併合同。本集團並無此等業務合併，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3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會計算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當中包括應收股息及賬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出。

#### 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各投資者共同控制之合資公司，即沒有任何投資者能單方面操控該實體之業務。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投資，且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附屬公司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不多於二十年)攤銷。若是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將列於其賬面值內，而不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抵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採用上述會計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根據出售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於收購時從儲備中抵銷之應佔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儲備中撇銷的剩餘商譽，會每年審閱及如有需要，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撇減。作出減值之商譽，減值虧損不能回撥，除非有關的減值虧損是由預計不會再發生的個別外圍特殊事件引發，而其後發生之外圍事件逆轉了上述事件之影響。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及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及短期持有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to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to 30%
汽車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成本減累積攤還款項之專門知識及開發若干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

##### 一般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新藥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於商業生產新藥品起，最長分五年攤還。

##### 與基因相關之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與基因相關產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年份開始，最長分二十年攤還。

##### 基因發明之商業使用權

開發若干基因發明之商業價值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估計最長分二十年攤還。

##### 口服胰島素產品

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及商品化之商業價值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估計，由產品投產的年期開始計攤還。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列於損益賬內。

發展新產品項目的開支會被資本化及當該等項目已被清晰界定後才延誤入賬。開支分開列明及能可靠地計算。這些項目是技術上可行而且產品具商業價值。不能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時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正常業務之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 關聯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均屬關聯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轉讓技術收入，屬於技術轉移至買家後方可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本金結餘與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 僱員福利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之保障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超過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之年期要求，一旦被終止僱員合約時，可享有長期服務之保障。本集團須承擔在僱傭條例中列明的終止僱員合約的費用安排。

本集團就預期可能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按截至結算日，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已賺取之未來可能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是根據損益賬內的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以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將由強積金計劃所得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的基金。本集團僱主與僱員為這項強積金計劃共同努力與付出。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為國家經營及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損益賬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國內僱員薪酬指定的百分比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售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發行之時為止，且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該等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面值之差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注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有關之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匯

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採用淨投資會計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概撥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以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頻繁之現金流轉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高且可隨時兌換成變值風險極微的可知數額現金及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 4. 分類資料

詳細的分類資料的呈列方式是以本集團第一分類基準，即以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中超過90%乃源自中國大陸之客戶及本集團之資產超過90%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該等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基因發明權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基因相關科技；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及商品化。

年內，儘管出售了Gene Generation Limited(「GGL」)及其附屬公司(「GGL集團」)，基因開發分類活動仍然繼續進行以及董事並無意中止基因開發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39,033	83,567	129,740	128,579	993	3,485	-	-	169,766	215,631
分類收益	(14,352)	12,983	26,582	30,974	(88,581)	(69,307)	(279)	-	(76,630)	(25,350)
利息收入									925	749
未分配支出淨額									(9,927)	(7,132)
經營業務虧損									(85,632)	(31,733)
財務費用									(2,203)	(2,3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727)	-	-	-	(1,727)
除稅前虧損									(87,835)	(35,835)
稅項									1,793	(1,1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042)	(36,938)
少數股東權益									10,219	51,57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75,823)	14,641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1,527	183,956	82,871	82,108	7	193,724	284,289	—	518,694	459,788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7,247	—	—	—	7,247
包括在分類資產										
之銀行透支	—	—	9	—	—	—	—	—	9	—
未分類資產									72,587	63,297
總資產									591,290	530,332
分類負債	38,710	54,316	23,532	24,976	364	20,415	214	—	62,820	99,707
包括在分類資產										
之銀行透支	—	—	9	—	—	—	—	—	9	—
未分配負債									34,983	7,367
總負債									97,812	107,07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11	4,102	492	302	—	21,701	73,351	—	74,654	26,105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34	53
									74,688	26,158
折舊及攤銷	8,392	7,300	329	273	7,999	16,492	—	—	16,720	24,065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519	511
									17,239	24,576
於損益表內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6,600	—	—	—	79,958	68,887	—	—	86,558	68,887
其他非現金開支	77	4,788	431	104	—	—	—	—	508	4,892
未分配之其他									2	4
非現金開支									510	4,8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從轉讓專利技術中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b>123,676</b>	135,076
員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17,213</b>	18,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47</b>	238
		<b>17,360</b>	18,860
折舊	12	<b>6,396</b>	11,805
無形資產：	13		
本年度攤銷*		<b>7,317</b>	9,933
本年內產生之減值		<b>79,958</b>	59,981
		<b>87,275</b>	69,914
商譽	14		
本年度攤銷**		<b>3,526</b>	2,838
本年內產生之減值**		<b>6,600</b>	8,906
		<b>10,126</b>	11,744
呆壞賬撥備／(回撥)**	20	<b>(9,858)</b>	4,635
核數師酬金		<b>1,500</b>	1,100
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		<b>1,973</b>	2,239
科研成本**		<b>1,432</b>	4,262
匯兌虧損淨額		<b>280</b>	3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31</b>	26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15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1(b)	<b>(72)</b>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0,760)
利息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05)</b>	(438)
其他	21	<b>(620)</b>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	(311)

## 6. 經營業務虧損(續)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折舊、專門知識之攤銷及經營租賃而得之土地及樓宇之應付最低租金共**8,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91,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每項支出之相關總額內。

\* 年內無形資產之攤銷中的**2,567,000**港元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列明之「銷售成本」中及**4,750,000**港元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 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列明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支出	<b>2,203</b>	2,375

##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b>100</b>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50</b>	52
	<b>150</b>	184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津貼	<b>3,819</b>	4,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2</b>	12
	<b>3,831</b>	4,079
	<b>3,981</b>	4,2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1,000,000港元	7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8</b>	<b>10</b>

本年並無與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207	90
本年度支出	(4,413)	(2,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本期－其他地區	806	3,735
本年度支出	2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附註27)	1,349	(722)
本年度稅項支出／(進賬)	(1,793)	1,103

由除稅前虧損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835)	(35,83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21)	(22,356)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1,326	(4,09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7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155)	(2,000)
毋須課稅收入	(1,712)	(3,431)
不可扣稅支出	21,369	32,9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賬)	(1,793)	1,103

適用稅率分別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二零零四年：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及中國大陸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 (二零零四年：33%) 和優惠稅率18% (二零零四年：18%) 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續)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應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例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中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課稅。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1,4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4,000**港元)(附註30(b))。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5,8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4,6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9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之事宜，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917	56,488	7,471	4,111	143,987
添置	—	596	113	628	1,3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1(b))	—	(31,072)	(1,069)	(1,106)	(33,247)
出售	—	(2,426)	(96)	(347)	(2,869)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5,917</b>	<b>23,586</b>	<b>6,419</b>	<b>3,286</b>	<b>109,208</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633	17,966	3,523	1,657	30,779
本年度折舊	2,014	3,365	518	499	6,3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1(b))	—	(10,188)	(324)	(341)	(10,853)
出售	—	(998)	(39)	(157)	(1,194)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9,647</b>	<b>10,145</b>	<b>3,678</b>	<b>1,658</b>	<b>25,128</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6,270</b>	<b>13,441</b>	<b>2,741</b>	<b>1,628</b>	<b>84,080</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84	38,522	3,948	2,454	113,208

本集團於結算日在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73,295	73,295
短期租約	2,622	2,622
	<b>75,917</b>	<b>75,917</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49,5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91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c))。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3,471	95,000*	208,47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1(a))	284,260**	—	284,2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1(b))	(105,503)	—	(105,503)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92,228</b>	<b>95,000</b>	<b>387,228</b>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435	10,292	80,727
本年度攤銷	2,567	4,750	7,317
本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	79,958*	79,95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1(b))	(69,228)	—	(69,228)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774</b>	<b>95,000</b>	<b>98,774</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8,454</b>	<b>—</b>	<b>288,454</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36	84,708	127,744

附註：

\* 此等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由Right& Rise Limited(「R&R」)及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Grand Success」)擁有之商業開發19項與糖尿病相關的基因發明權。本集團現正就基因發明權申請專利。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均有提供擔保，倘因該專利在中國大陸由收購R&R之完成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計之三年內被他人註冊而令基因發明權未能作商業開發，則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同意向本集團就每項基因發明作出補償，補償額相等於5,000,000港元減去每項被禁制之基因發明已帶來之收益款項。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乃本集團之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由於年內全球基因業務發展放緩，直至本財務報表日並沒有明顯的改善，故董事認為對資產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因此基因發明專利之賬面值79,958,000港元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 13. 無形資產(續)

\*\* 結餘指本集團擁有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專門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行。產品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有關知識申請專利(「專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已確認該專利。福仕是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之附屬公司(附註31(a))。

直至本財務報表批核日，產品現正進行第二階段臨床測試及有關當局並未就新藥品發出證書。參與臨床測試的醫學專家表示至今對於臨床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為知識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倘臨床測試失敗，新藥品無法獲得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的推出，則須對該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14.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3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9,76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627</b>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110
本年度攤銷	3,526
本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6,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9,76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476</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51</b>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77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商譽(續)

由於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董事已就吉林精優長白山的業務活動及未來表現作出估值，認為因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所產生之導致商譽已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於吉林精優長白山之應佔股權所產生的商譽減值為6,600,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按成本值列賬)為1,327,000港元。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224	211,683
欠附屬公司款項	—	(42,733)
	<b>219,214</b>	221,940
減值撥備	<b>(8,421)</b>	—
	<b>210,793</b>	221,940

在考慮到吉林精優長白山的虧損紀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吉林精優長白山的損益表減值虧損8,421,000港元作出確認。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帳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直接持有</u>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長白山 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大陸	3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研發、製造 及銷售醫藥 產品
<u>間接持有</u>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推廣及銷售 醫藥產品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藥業有限公司 (「長春精優」)(附註2)	中國大陸	50,000,000元人民幣	68	68	研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 產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帳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Right & 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持有基因 發明權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75	75	持有基因 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51 <sup>#</sup>	—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3)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	51 <sup>#</sup>	—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 產品

附註：

- (1) 吉林精優長白山乃一外資全資擁有並於中國大陸成立的企業，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之十五年。
  - (2) 長春精優乃一所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之十五年。
  - (3) 本年內，本集團透過向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賣方」)收購進生而收購福仕(附註31(a))。根據進生及福仕股東(「福仕賣方」)訂立的轉讓合同(「合同」)，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之代價(「代價」)需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總額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第三階段藥品臨床研究證書起計十四日內支付。而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新藥品證書起計十四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乃按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入賬。於本報告日，該款項尚未支付。就本集團收購進生事宜，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代價(倘若及當分別的總額到期及應支付時)。故此一對應之金額31,780,000港元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紀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帳(附註21)。
-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收購(附註31(a))。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年內，本集團已出售GGL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b)。

據董事所知，以上表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之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引致過長之披露。

## 16.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博華芯片 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博華」)	企業	中國／ 中國大陸	13.6	50	13.6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 發展及製造 基因芯片

上海博華為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博星」)(一以前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本集團透過控制上海博星而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入賬。

本集團透過收購GGL集團而收購上海博華。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的管理實際是入了困局，所以對去年GGL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算的上海博華投資(於本集團完成收購GGL集團前)價值存疑，金額為13,977,000港元。因此，去年本集團在上海博華的投資在完成收購GGL集團前已全然作了撥備。

本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GGL集團而售出了在上海博華的權益(附註3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7,247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生物芯片 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 芯片」)	企業	中國／ 中國大陸	5.4	20	5.4	從事基因有關 科技研究， 發展及製造 生物芯片

上海生物芯片為上海博星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透過控制上海博星而以聯營公司形式入賬。

本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GGL集團而售出了在上海生物芯片的權益(附註31(b))。

### 18.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000
收購廠房及機器	—	368
	—	20,36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進生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現金代價為7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項收購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該項收購的有關詳情列載於附註31(a)。

是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新聞公布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股東通函。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52	2,298
在製品	355	845
製成品	13,584	6,891
	<b>15,691</b>	<b>10,034</b>

於結算日，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賬已包括結餘227,000港元在內(二零零四年：無)。

## 20. 應收賬款

大部份客戶之貿易條款均為賒銷，除了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訂立最高之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套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尚欠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48,512	58,221
91日至180日	15,346	22,932
181日至365日	8,999	17,866
1年至2年	7,037	6,997
2年以上	3,041	5,086
	<b>82,935</b>	<b>111,102</b>
減：呆壞賬撥備	<b>(9,131)</b>	<b>(18,989)</b>
	<b>73,804</b>	<b>92,11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賣方第三及第四期之代價（「應收款項」）（附註15(3)）。其中一名賣方將其佔進生49%股權抵押給本集團，作為清還應收款項之擔保。由於福仕的主要資產為專門知識，而福仕又是進生的唯一投資，進生49%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臨床研究的成果及產品成功的推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參與臨床測試的醫學專家表示至今對於臨床測試的結果感到滿意。就進生49%股權之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賣方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臨床測試失敗及新藥品無法獲得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的推出，則須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向中國大陸一實體預付3,915,000港元。該筆墊款並無抵押，年利率12%，並已於結算日後內悉數清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Grand Success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19,000,000港元；於去年，Grand Success 10%的權益已向該位股東出售。該筆應收賬款於本年內悉數清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13,679,000港元，用於代表本集團進行潛在投資。此項按金已於本年內悉數清還。

### 2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 償還借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	—	9,928	9,171

##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上海博德之欠款是由GGL旗下附屬公司向上海百睿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百睿」)支付其商業活動之墊支。上海博德乃本集團之關聯公司，毛博士及謝博士擁有其實益權益且兼任董事。根據本集團、上海博德及上海百睿訂立之若干債權轉讓協議，應收上海百睿總額為9,171,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轉讓予上海博德。該筆貸款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清還，年利率為2%；但若在該日期後尚未清還，年利率會調整至5%。再者，該筆貸款由香港博德所擔保。

應收上海博德之款項已於年內出售GGL集團前已悉數清還。

## 23. 應收／(付)一少數股東款項／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包括在流動資產／負債內的應收／(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的應付一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附屬公司經營期完結前，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清還。本年內，結餘已透過出售GGL集團而售出。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27,6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98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尚欠結餘之賬齡：		
由90日以內	4,721	13,052
91日至180日	2,598	—
1年至2年	—	11
	<b>7,319</b>	<b>13,063</b>

### 26. 帶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9	—
信託收據貸款：		
已抵押	2,693	—
無抵押	2,860	3,493
	<b>5,553</b>	<b>3,493</b>
銀行貸款—已抵押	31,904	41,809
	<b>37,466</b>	<b>45,302</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5,000港元)；
-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2)。

## 27. 遞延稅項

本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加速稅項折舊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扣除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b>102</b>	—
於年底	<b>102</b>	—

### 一般呆壞賬撥備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493</b>	1,771
計入／(扣除)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b>(1,247)</b>	722
於年底	<b>1,246</b>	2,49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1,144</b>	2,493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5,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該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集團資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未於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900	22,900

### 29.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了購股權計劃「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自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最多相等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最高的發行股數只能不多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1%之購股權予所有合資格之參與者。其他超出這限額的授出股權數目，必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支持通過。

任何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關連公司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再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公司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授出股權當日公司股價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內，須事前在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

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以接納有關建議。所授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惟不能超越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董事對授予年期有絕對酌情權。



##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但應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發出購股權當天，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之收市價；(ii)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3,717	3,708	4,839	168,887	311,151
股本儲備之轉撥	—	2,408	—	(2,408)	—
本年度純利	—	—	—	14,641	14,6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116	4,839	181,120	325,792
出售附屬公司	—	(1,640)	—	1,640	—
本年度虧損	—	—	—	(75,823)	(75,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3,717</b>	<b>4,476</b>	<b>4,839</b>	<b>106,937</b>	<b>249,969</b>
儲備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3,717</b>	<b>4,476</b>	<b>4,839</b>	<b>106,937</b>	<b>249,969</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717	6,116	4,839	183,482	328,154
聯營公司	—	—	—	(2,362)	(2,3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116	4,839	181,120	325,7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根據有關之中國大陸法例，本集團旗下所有位於中國大陸註冊的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股本儲備。按列載於有關中國大陸法例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股本之資本化。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本集團因一九九九年度的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

於年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若干價值的商譽，仍與本集團保留溢利抵銷，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129	201,482
本年度虧損	—	—	(2,544)	(2,54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585	198,938
本年度虧損	—	—	(11,487)	(11,4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3,717</b>	<b>64,636</b>	<b>(10,902)</b>	<b>187,451</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產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以將繳入盈餘向其股東派發。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3	284,2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13	—
應收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	—
應付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32,406)	—
少數股東權益		(208,645)	—
		<b>73,351</b>	—
支付方法：			
現金		<b>73,351</b>	—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流出分拆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73,351)</b>	—
已付按金	18, 31(c)(i)	<b>20,000</b>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342</b>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b>(53,009)</b>	(2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向賣方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進生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福仕股本中51%之權益。福仕主要從事開發產品之技術及將產品商品化(附註13)。

自收購後，進生及福仕並無營業額及246,000港元已繳入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後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	22,394	—
無形資產	13	36,275	—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	—	—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7,247	—
存貨		4,720	—
應收賬款		1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8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5	—
應付賬款		(39)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3)	—
應付一少數股權持有人權益	23	(18,868)	—
少數股東權益		(52,383)	—
		<b>27,928</b>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72	—
代價		<b>28,000</b>	—
支付方法：			
現金		<b>28,000</b>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00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b>24,105</b>	—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就出售(「出售」)GGL 27,500股股份(「銷售股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GGL已發行股本之55%，即本集團在GGL擁有之全部權益。出售乃無條件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完成，緊接完成出售，GGL不再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日期期間，GGL集團的營業額為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85,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2,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173,000港元)。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過往年度為收購進生而支付的按金20,000,000港元，已在本年內用於支付有關代價及發生的專業費用共73,35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精優派予少數股權持有人7,891,000港元之股息，該股息乃資本化為長春精優之已付股本。
- (iii) 過往年度有關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額外權益之按金13,076,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作支付有關代價以及發生之專業費用合共25,357,000港元。

### 3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43,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7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盡責依從業主及附屬公司本年內簽署但租賃期起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租約的條款，並於租賃期內支付合共5,078,000港元的租金、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25,0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4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經協商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2	1,8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649	266
	<b>3,941</b>	<b>2,155</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 34. 承擔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上列之經營租約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貸出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根據所訂立合同，所貸出款項可用以抵銷代價(附註15(3))中應支付之第四期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進生擁有一項已批核但未簽之承擔約為5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R與上海博德(附註22)訂立一項協議，由上海博德無代價向R&R轉讓5項基因發明權。

### 36.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派發。